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於本公司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河北建投運營，河北建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1988年8月1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

本公司的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並於2010年6月1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八。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七。

B. 股本變動

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億元，分為2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該等註冊股本已繳足。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本將為人民幣3,076,9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由1,892,310,000股內資股及1,184,590,000股H股組成，或為人民幣3,238,435,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由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362,279,000股H股組成。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我們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0年2月9日及2010年9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最多共1,076,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共1,238,435,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細則；
- (c) 向河北建投宣派及支付成立前派息；
- (d) 根據我們的發起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的股權，向他們支付及分派首次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及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我們的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有

關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目的，隨時單獨或同時向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並對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得分別超過我們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

D. 我們的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批文。該等批文包括：

- 於2009年11月9日，河北省政府發出批文（冀政函[2009]第128號），批准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建議及本集團於境外上市的建議；
- 於2009年11月12日，河北省國資委發出批文（冀國資發改革發展[2009]第198號），批准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建議及本集團於香港上市的建議；
- 於2010年2月1日，河北省國資委發出批文（冀國資發產權股權[2010]第14號），批准對重組涉及的資產進行估值；及
- 於2010年2月8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10]第110號），批准國有股權管理建議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建議國有股權設置，即分別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所持的16億股內資股及400百萬股內資股，分別佔我們股本的80%及20%。

2.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曾作出以下變動：

- (a) 於2008年12月22日，河北建投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3.9百萬元，於2009年7月8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36.3百萬元，而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5日以及2010年9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其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1,136.3百萬元增加至1,836.3百萬元；
- (b) 於2009年5月8日，河北建投中興風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變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 (c) 於2007年8月21日，河北建投蔚州風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2.8百萬元，於2008年6月26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5百萬元，

於2008年7月24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6百萬元，於2009年12月29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6百萬元，於2010年7月12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5百萬元；

- (d)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於2008年4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於2009年11月27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e) 於2009年7月14日，石家莊建投天然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1百萬元。

3. 合營企業

本集團包括我們與第三方成立的若干合營企業。有關該等合營企業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河北圍場龍源風力發電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50% |
|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0%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8月25日 | |
| 業務範圍： | 投資、建設及運營風電場；進行可行性研究；設計及建設風電場；安裝風機；測試、維修及維護；銷售電力；相關技術諮詢及培訓 | |
| 性質： | 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87.85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87.85百萬元 | |

2.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45% |
|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0% |
| |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 | 25%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9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 | |
| 成立日期： | 2009年3月27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及運營風電場；相關技術諮詢及培訓 | |
|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90.34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307.85百萬元 | |

3.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45% |
|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0% |
| |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 | 25%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9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 | |
| 成立日期： | 2009年3月27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及運營風電場；相關技術諮詢及培訓 | |
|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38.32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38.32百萬元 | |

4.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70% |
| | 滄州同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4月20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擁有、運營及管理風電場；銷售所發電力；生產及銷售風力發電設備；銷售專有產品；有關風力發電的諮詢服務及培訓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63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63百萬元 | |

5.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75% |
| | 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9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 | |
| 成立日期： | 2009年3月3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運營及管理風電場；銷售所發電力；發展風電相關技術培訓、服務、研發、技術合作、管理人員培訓及工程服務；發展環保電力、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技術及設備；運營及維護變電站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 |
|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60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220百萬元 | |

6.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55.92% |
| |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44.08%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8日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18日 | |
| 業務範圍： | 投資、建設及運營風電場；勘測及設計風電場；生產、測試及維護風力發電設備；電力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風電相關諮詢服務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206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285百萬元 | |

7.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50% |
|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0%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7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26日 | |
| 業務範圍： | 投資、建設及運營風電場；勘測及設計風電場；安裝、測試及維護風力發電設備；銷售所發電力；有關相關技術的諮詢及培訓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90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90百萬元 | |

8.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51% |
| | 北京華實 | 49%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8年3月26日至2028年3月26日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3月26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擁有、運營及管理風電場；生產風力發電設備；銷售自製產品；有關相關技術的諮詢及培訓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98.6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98.6百萬元 | |

9.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55% |
| | 河北衡冠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 45%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10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17日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7月18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擁有、運營及管理風電場；銷售所發電力；生產風力發電設備；銷售自製產品；有關風力發電的諮詢服務及培訓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40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40百萬元 | |

10.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49% |
| | 北京華實 | 48% |
| | 廊坊開發區華電環境保護科技有限公司 | 3%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8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4日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4月24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運營及管理風電場；銷售所發電力；生產及銷售風電設備；有關風電場的諮詢服務及培訓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35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

11. 承德御源風能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60% |
| | 承德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40%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10年4月6日至2035年4月5日 | |
| 成立日期： | 2010年4月6日 | |
| 業務範圍： | 投資、規劃、發展及建設風電場；有關新能源的技術通訊、開發及諮詢服務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12.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建投新能源 | 51% |
| | 北京華實 | 49%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10年7月13日至2030年7月13日 | |
|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13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運營及管理風電場；銷售所發電力（須事先取得國家主管機關批文方可銷售）；有關風電場的諮詢、服務及培訓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90百萬元 | |

13. 河北天然氣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本公司 | 55% |
| |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 | 45%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1年4月27日至2055年12月20日 | |
| 公司變更為合營企業日期： | 2005年12月21日 | |
| 成立日期： | 2001年4月27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及運營有關河北省使用天然氣作為能源的基礎設施，包括天然氣管道、液壓天然氣設施等 | |
|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220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220百萬元 | |

14. 邯鄲開發區建投燃氣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天然氣 | 70% |
| | 邯鄲市世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30%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7年11月21日至2057年11月20日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1月21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天然氣輸送項目及管道、建設及運營液壓天然氣業務及邯鄲開發區東區成熟的管道項目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1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氣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天然氣 | 90% |
| | 承德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10%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09年6月15日至2059年6月14日 | |
| 成立日期： | 2009年6月15日 | |
| 業務範圍： | 有關城市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及諮詢服務；批發及零售天然氣用具並提供售後服務（僅由分區辦事處運營）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 |

16. 寧晉建投天然氣

| | | |
|-----------------|-----------------------|-----|
| 各方及股本權益： | 河北天然氣 | 51% |
| | 寧晉縣綠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 49% |
| 合營企業年期： | 2010年5月17日至2060年5月16日 | |
| 成立日期： | 2010年5月17日 | |
| 業務範圍： | 建設及安裝天然氣管道；批發及零售天然氣用具 | |
| 性質： | 中國合營企業 |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上述合營方的所有註冊股本的銷售、出讓或轉讓均受合營合同及章程細則所載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限制。合營方有權按其出資比例獲得上述合營企業的利潤、股息及其他分派。

合營企業的期限屆滿後，合營方將有權按其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資產。各合營方於相關合營企業董事會的代表人數由該等合營企業的合營方參考他們各自的出資比例後釐定。

4.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2010年2月26日就重組訂立的重組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b)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10年9月1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河北建投的關係」一節；
- (c) 本公司、河北建投、麥格理、摩根士丹利及香港包銷商於2010年9月29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d) 河北建投新能源、北京華實及廊坊開發區華電環境保護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就張北華實建投風能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訂立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 (e) 河北建投新能源、河北衡冠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益新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0日就靈丘建投衡冠風能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訂立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 (f)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就河北建投蔚州風能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訂立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 (g)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北京華實於2009年11月30日就崇禮建投華實風能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訂立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 (h) 河北建投新能源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就河北建投新能源發行短期融資券訂立的短期融資券包銷協議；
- (i) 河北建投新能源、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7日就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訂立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 (j)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承德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9日就承德御源風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訂立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 (k) 河北建投新能源、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7日就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 (l)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益新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日就河北建投新能源收購河北建投蔚州風能的若干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m)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益新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就河北建投新能源收購靈丘建投衡冠風能的若干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n) 河北建投新能源、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2009年3月5日及2009年7月20日就合資組建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訂立的合資合同及合同修正案；
- (o) 河北建投新能源、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2009年3月5日及2009年7月20日就合資組建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訂立的合資合同及合同修正案；

- (p)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就建投燕山（沽源）風能訂立的合資合同；
- (q) 河北天然氣與寧晉縣綠能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4日就寧晉建投天然氣訂立的合資合同；及
- (r)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北京華實於2010年5月25日就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專利。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類別 | 註冊號 | 註冊期間 |
|----|---|---------|----|---------|---------------------------|
| 1. |  | 河北天然氣 | 39 | 3179906 | 2003年8月28日至 2013年8月27日 |
| 2. |  | 河北天然氣 | 4 | 3179905 | 2003年8月7日至 2013年8月6日 |
| 3. |  | 河北天然氣 | 39 | 3179903 | 2004年1月28日至 2014年1月27日 |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河北建投同意授予本公司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下河北建投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類別 | 註冊號 | 註冊期間 |
|----|---|---------|-----------------------|-----------|---------------------------|
| 1. |  | 河北建投 | 11、36、37、 39、40及43 | 301520027 | 2010年1月12日至 2020年1月11日 |
| 2. |  | 河北建投 | 11、36、37、 39、40及43 | 301520018 | 2010年1月12日至 2020年1月11日 |

5.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 |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
|----------------|-----------------|------------------|--|---|
| 河北建投 | 1,513,848,000 |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 | 49.2% |
| 河北建投水務 . . . | 378,462,000 | 實益權益 | 20% | 12.3% |

附註：

- (1) 數字乃按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內資股（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按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合共 3,076,900,000 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的權益及／或淡倉。

C.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於2010年9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他們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更新。

各監事已於2010年9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他們

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更新。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授予他們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9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不包括與表現有關的獎金）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不包括與表現有關的獎金）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為零。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信用額度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F.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預期將擁有的股份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

獨家保薦人已代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0港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E. 專家資歷

於本招股章程內給予意見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 名稱 | 資歷 |
|-------------------------|---|
|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技術顧問 |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在適用情況下）。

H.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印。

I.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為授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授予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 12 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預期亦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J.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所述的各個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載入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香港公司條例第 44A 條及第 44E 條（在適用情況下）所述的權利（處罰條文除外）。

K.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